

市“文明餐桌”创建办公室检查浉河区“文明餐桌”创建工作指出:

存在的问题很多 创建的任务艰巨



检查人员对申碑路上的小餐馆“文明餐桌”创建工作进行检查

信阳消息(记者 张方志)为推进我市“文明餐桌”的创建工作,8月11日上午,市“文明餐桌”创建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浉河区的“文明餐桌”创建工作进行了检查。

检查组首先听取了浉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创建“文明餐桌”工作的汇报,并对该局在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疑惑给予了具体解释。随后,检查组兵分两路,对浉河区创建

“文明餐桌”的具体工作进行检查走访,一路检查文字档案资料,一路走访“文明餐桌”示范店和“文明餐桌”示范街。

在走访“文明餐桌”示范店和“文明餐桌”示范街的时候,检查组发现部分示范店在店面卫生、文明公约的张贴、宣传台签的摆放等工作上基本能符合标准。但是,在五星路上的多家“文明餐桌”示范店内,检查组却发现了诸如缺少餐饮服务许

可证、缺少从业人员健康证、店面卫生不达标、文明用餐宣传标语无张贴等很多问题,“文明餐桌”示范店还完全达不到模范的标准。

在当天上午的检查结束后,检查组表示,浉河区的“文明餐桌”创建工作任务艰巨,还需加大努力。同时,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的工作人员表示将对相关责任单位下发督察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整合资源 推广品牌

鸡公山酒业携手工行融E购开展 O2O 体验活动



体验活动现场

信阳消息(易续震)近日,由工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及电子银行部举办的 O2O 线下大型体验活动在省工商银行营业部郑州南阳路支行隆重并成功举行。鸡公山酒业作为工商银行的密切合作伙伴,在此次活动中大展风采。活动成功吸引了大量郑州市民的关注,纷纷咨询并现场体验工行融E购电商平台产品,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该活动体验展台刚在省工商银行营业部郑州南阳路支行亮相,就立即吸引了众多郑州市民的目光,丰富的商品和火热的宣传攻势更是让他们兴趣大增,大家纷纷围住展台,咨询了解活动情况,争相体验。一些路过网点原欲办理其他银行业务的市民,也停下脚步,聆听工作人员的介绍。为做好现场市民的体验指导工作,鸡公山酒业与工商支行相关人员密切配合,在体验过程中积极引导客户按步骤操作,做好一对一的指导。

在活动中,鸡公山酒业通过开展现场免费品鉴,让广大市民充分体验到了鸡公山酒的完美品质,很多到场市民在品鉴完鸡公山酒后赞不绝口,甚至还有市民主动给产品拍照并分享到自己的微信朋友圈。除此之外,鸡公山酒业还推出了一系列惠民活动,凡关注鸡公山酒业微信市民,还可得到相应精美礼品;现场通过工商客户端以及微信下单还可得到鸡公山精品佳酿品鉴小酒。

鸡公山酒业电子商务部经理彭柳告诉记者:“通过此次 O2O 的线下体验活动形式,不仅为市民提供一个网络交易学习的平台,同时为线上品牌推广和线上产品交易奠定了基础;此次与省工行合作,就是希望能更好地整合资源,同时为下一步和工行信阳分行合作开展 O2O 活动打好基础,让更多消费者能够通过互联网购买到鸡公山酒,在享受高品质鸡公山酒的同时,也能体验到网络给生活带来的便捷。”

严厉制裁违法行为 切实维护餐桌安全

新《食品安全法》将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正确审理食品纠纷案件,严厉制裁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百姓餐桌安全。

通知指出,食品安全是最重要的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为贯彻重典治乱,严惩重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确保食品安全,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学习贯彻实施好《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性,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为该法的顺利实施打好坚实基础。

通知指出,《食品安全法》在全面修改的基础上作出了许多新的规定,为调整消费者与生产者经营者等民事主体的关系,依法审理食品纠纷案件创造了良好条件。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广大法官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了解修改内容和立法原意,把握学习重点和难点。要开展专题培训,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深刻领会条文精神,做到融会贯通。学习中要注意把握该法

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在提高综合适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上下功夫,在办案中准确适用法律,维护司法统一。

通知强调,在审理食品纠纷案件中,要坚持严惩重处的原则,正确运用惩罚性赔偿和连带责任的规定,向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严格追责,让不安全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付出沉重代价。对于利用自己网站销售食品者,应当承担经营者的民事责任。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尽法定义务,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不再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为要件。要坚持严肃执法,严厉制裁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严格把握适用价款 10 倍赔偿、损失 3 倍赔偿和 1000 元保底赔偿的要件,严格区分制售不安全食品与不合格食品、食品标识瑕疵的法律责任。要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设身处地为消费者排忧解难,减少他们的诉讼负担。

通知指出,《食品安全法》规定了首负责任制,其核心是让消费者及时获得赔偿。在审理食品纠纷案件过程中,既要确保首负责任制度落实到位,又要区分生产者与经营者的不同归责原则;既要让消费者尽早实现权利,又

要让真正的违法者受到惩罚。消费者因不安全食品受到损害,无论是向生产者还是经营者索赔,无论谁是责任人,均应依法向消费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作出赔偿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没有责任,其承担的是替代性的中间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通知指出,要坚持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以溯及既往为例外,正确把握新法和现行法律适用的界限。《食品安全法》施行后,因消费者购买、食用食品引起的民事纠纷,适用《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安全法》施行后,对其施行前的食品交易行为和事件起诉的案件,适用现行的《食品安全法》;食品买卖合同、餐饮服务合同成立在《食品安全法》施行前,合同的履行或者损害后果发生在新法施行后的,可以适用新法的有关规定;《食品安全法》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食品安全法》规定了本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衔接,在审理食品纠纷案件时,食品合格但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人民网)